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  
委任新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馬鞍山路山東大廈會議中心一樓德州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閣下無論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該表格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	4
3. 重選退任董事及委任新董事 .....	4
4. 末期股息 .....	5
5. 股東週年大會 .....	5
6. 推薦意見 .....	6
7. 一般資料 .....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7
附錄二 – 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新董事的資料 .....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2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馬鞍山路山東大廈會議中心一樓德州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細則」指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中一條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額外新股份及其後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釋 義

---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執行董事：

張斌 (董事長)

張才奎

董承田

于玉川

註冊辦事處：

Offices of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孫弘

焦樹閣 (又名焦震)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座

26樓2609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建國

王燕謀

王堅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  
委任新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合理必需資料，以讓閣下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就考慮並酌情批准以下事項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 (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 (ii) 重選退任董事；及
- (iii) 委任新董事。

## 2.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購回其本身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確信更新該等一般授權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項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全文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1)項內）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563,190,04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0%），惟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不得發行或購回股份。此外，一項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全文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3)項內）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提呈，以批准擴大發行授權，在其內加入本公司其後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

一項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全文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2)項內）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購回不超過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已發行股份。

一份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 3. 重選退任董事及委任新董事

### (a)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16.18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現任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行將退任的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6.18條，董承田先生、孫弘先生及王堅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孫弘先生及王堅先生將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儘管董承田先生亦合資格獲重選，然而由於健康原因，彼將不會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重選孫弘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重選王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弘先生及王堅先生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b) 委任新董事**

根據細則第16.3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委任肖瑜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肖瑜先生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末期股息**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發佈的有關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星期一）（即釐定股東對建議末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0.233港元。建議末期股息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並將以一項決議案的形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倘有關建議末期股息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五）或前後派發。

為符合資格獲發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馬鞍山路山東大廈會議中心一樓德州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載列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內。閣下無論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供考慮的決議案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以投票方式表決。

##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授出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委任新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 7.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注意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張斌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

以下說明函件載有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就購回授權提供的一切所需資料。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815,950,200股。

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在購回授權維持有效的期間內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達281,595,020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須為已繳足。

## 進行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視乎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該等回購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正尋求購回授權，令本公司具有可在適當時候購回股份的靈活性。董事將會決定每次購回股份的數目及於有關時間內在考慮當時的情況後決定購回該等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

## 進行購回的資金

預期任何購回所需資金將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按此購回的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惟法定股本的總金額將不會減少。若購回授權於其維持有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董事無意因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引致在若干情況下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關連人士及董事承諾

各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倘股東授出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在倘股東授出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惟該等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將任何該等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在可能適用的情況下）依照上市規則、細則及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回購。

###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購回股份引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擁有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故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及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ina Shanshu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實益持有847,908,316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0.11%。倘董事按照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條款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及假設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China Shanshu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約33.46%，而該項增加將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除上述者外，董事並無獲悉任何因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而將會引致在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董事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將觸發強制性收購建議。此外，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將導致公眾持股量跌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進行）。

## 市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及截至該日期止）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	6.55	5.91
五月	6.34	5.04
六月	6.21	5.16
七月	5.58	3.98
八月	4.71	3.90
九月	5.10	3.97
十月	6.07	4.85
十一月	6.00	4.96
十二月	5.85	5.16
二零一三年		
一月	5.98	5.31
二月	6.18	5.30
三月	5.78	4.41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	4.52	4.19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披露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及建議委任新董事的資料載列如下：

**(a) 退任董事**

孫弘先生，41歲，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加入本集團，現任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直接投資部的董事總經理。孫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四月起一直在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工作，於加入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直接投資部之前，負責投資銀行部在大中華的併購工作。自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孫先生在紐約和香港出任盛信美國律師事務所的公司律師。孫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取得密歇根大學化學工程的工程學理學學士（榮譽生）學位，並於一九九六年取得密歇根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榮譽生）學位。

王堅先生，5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為中國高級會計師及註冊會計師。在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間擔任山東勝利股份有限公司（「勝利股份」，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407）。在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間，彼獲任勝利股份的副總經理。王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離開勝利股份轉投一家私人公司齊魯置業有限公司，並獲任總經理。王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獲任勝利股份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各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此外，上述各董事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權益。上述各董事的任期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其後可續期最長三年，除非本公司或董事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孫弘先生將不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而王堅先生的年度袍金為人民幣1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上述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b) 建議新董事**

肖瑜先生，87歲，為本集團高級財務顧問。肖先生在財務領域擁有逾60年工作經驗，曾於一九四八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任職於山東省財政廳，擔任科長、主任會計師職務；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任山東勝利股份有限公司（「勝利股份」，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407）的財務顧問；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新華製藥」，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756）的獨立董事。肖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加入本集團。肖先生是財務領域的高級特殊人才，享受國務院評定的特殊政府津貼，多次獲得山東省政府的表彰和獎勵。肖先生於一九四九年畢業於山東省商業專門學校的成本會計專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肖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肖先生持有可認購1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可按每股7.90港元的價格予以行使。此外，肖先生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權益。肖先生的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一年，其後可續期最長三年，除非本公司或董事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肖先生將不收取本公司任何董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肖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馬鞍山路山東大廈會議中心一樓德州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此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及委任本公司新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將退任的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將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期權)的股本總面值(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的條款所賦予的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或(iii)當時採納以便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iv)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就本公司股份實行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定授權而發行股份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百分之二十(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獲提呈建議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的比例向彼等提出售股建議或發行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受制於並依據經不時修訂的一切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百分之十（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動議待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1)項及第5(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2)項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的總面值，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1)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及於當時有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的一般性授權，惟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百分之十(10%)。」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張斌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

附註：

- (i)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i) 就上述建議決議案第2項而言，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ii) 身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v) 倘屬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v)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送達代表委任文件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i)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張斌（董事長）、張才奎、董承田及于玉川；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孫弘及焦樹閣；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孫建國、王燕謀及王堅。